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補助辦理

### 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計畫 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補助乙方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甲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31 條規定，針對實際托育於本市立案之公共托育中心或私立立案托嬰中心及本市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經甲方認定確有服務需求者，乙方應提供相關服務。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甲方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二、療育資源之整合與協調。
- 三、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相關資料管理。
- 四、甲方得派員或會同專家學者瞭解實際服務情況。
- 五、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

第四條 乙方應辦事項如下：

- 一、輔導托育人員與家長建立早期療育正確觀念。
- 二、協助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的技巧。
- 三、增進托育人員與家長對於兒童發展能力的知能。
- 四、提供托育人員與家長醫療、福利及教育方面的諮詢及支持性服務，連結所需福利資源，並協助兒童轉銜幼兒園或早療機構。
- 五、解答托育人員篩檢相關問題，協助落實本市篩檢工作。
- 六、提供托育人員現場諮詢兒童發展及篩檢等相關議題，以及後續電話追蹤服務。
- 七、協助通報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至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 第五條 乙方應按季於次月 15 日前檢據核銷相關文件，向甲方辦理核銷及請款程序。
- 第六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並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提供執行成果報告書供甲方參考。
- 第七條 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或其本人及其他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提供與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第八條 乙方應本於專業倫理服務個案，並確保服務品質，倘乙方有不法侵害個案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個案權益受損，乙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乙方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5 日內協助辦理個案轉介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如經甲方評估為特殊緊急狀況，得不經限期改善程序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擅自將本契約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 二、違反專業倫理未為妥善服務致損害個案權益。
  - 三、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補助。
  - 四、不法侵害兒童之身體或精神者。
  - 五、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乙方應對服務對象資料保密，有關服務對象之評估、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不得隨意供他人使用。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第十條 乙方依本契約接受甲方之補助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與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詢問之」。
- 第十一條 經費核銷及管控考核
- 一、乙方應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至少十年，供主政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但相關支用單據若有涉及民事債權債務

爭議或因行政或刑事調查案件有續予保存之必要，即使已屆保存期限，亦不可銷毀，須俟調查機關歸還支用單據且無後續配合事項，方得自行辦理銷毀。

二、乙方應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能證明事實之發生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甲方應要求乙方繳回部分補助經費，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如經發現有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謊報，或申請及核銷資料及名冊等有虛偽造假各項支用單據者，亦同。

三、乙方之代表人、主管或執行本案經辦人員有異動者，應將各項支用單據併列入其業務移交清冊，具體載明存放處所，並於辦理完成七天內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知悉。

第十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倘乙方未依核定計畫妥善執行，甲方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暨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並經甲乙雙方完成書面變更契約：

- 一、法令、政策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費用及項目變更者。
- 三、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第十四條 乙方因於契約期限前欲終止契約，應於終止契約日前 3 個月以書面函知甲方同意，始得為之；倘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應負違約之責，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係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事項，以達甲方行政目的，並維護公共利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契約附件內容如與本契約約定相牴觸時，適用順序為 1. 實施計畫、2. 本契約。

第十七條 本契約若有訴訟情事，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李局長美珍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